

越南数字技术 产业法概述

作者: Michael Lee 和 Huong Nguyen

译者: Khai Ho

2025年11月

<https://dilinh.com/>



《越南数字技术产业法》（法案编号：71/2025/QH15，简称“数字法”）是越南在立法领域的一项里程碑成果。该法已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 由国会正式通过。这部综合性法律为促进数字技术产业、半导体产业、人工智能及数字资产等关键领域的发展建立了专门的法律框架。通过明确政府机构、企业和个人的权利、义务及配套支持机制，数字法旨在使越南在全球数字经济中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其中部分条款（尤其是第 11、28 和 29 条）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起生效，而法律主体的大部分规定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起实施，为相关利益方提供充足的准备期，以调整运营和投资活动。总体而言，数字法是一项前瞻性的蓝图，旨在培育创新、吸引国内外资本、并发展人才，特别注重对正在寻找这些新兴且高潜力领域相关机会的企业的具有变革性优惠政策。

数字法的核心愿景是大力推动数字技术的发展。法律详尽定义数字技术为一套综合性的科学方法、技术流程和技术工具体系，专用于数字信息和数据的创造、传输、汇聚、处理、存储与传播，并延伸至物理现实的虚拟化领域。

为推动数字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实际应用，该法引入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的激励措施，结合了监管灵活性与财政支持政策。例如，该法允许各类组织与企业在越南现行的科学、技术与创新，以及专门针对数字技术产业的相关法律规定框架下，通过监管沙盒机制试验配合数字技术的产品与服务。该沙盒条款对灵活性创新者尤其具吸引力，因为它能在受控环境中开展测试，而无需承受全部合规要求。此外，参与数字技术研发的项目可享受国家在科学技术与数字化转框架下所提供的最高级别优惠，包括税收抵免、政府资助以及加速审批程序等。研究者和开发者还可优先使用多种由国家支持的设施，如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及各类公立科研机构。这些机构不仅提供先进设备，也营造了有利于合作创新的生态体系。在财政层面，该法进一步优化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提高了数字技术研发支出的可追加扣除限额，从而有效降低企业的应税收入，使其能将节省下的资金再投入创新活动。

鉴于越南数字技术产业仍处于相对早期的发展阶段，该法律对可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进行了明确分级界定。一般性的数字技术产品与服务可根据投资、税收、土地使用及相关配套法律享受基础层级的优惠政策。然而，对于被认定为“重点”数字技术产品与服务的项目 — 以及软件生产、人工智能系统开发、半导体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封装与测试，和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建设等领域 — 则可获得“特别投资优惠”待遇，此类项目将享受更为优厚的政策支持，如延长税收减免期与土地租赁补贴等。对于上述重点领域中的大型项目，国家还将通过地方发展预算提供直接财政支持，以补贴工厂建设、技术基础设施及关键设备等费用，从而有效降低高资本型科技领域的投资门槛。此外，执行此类项目的企业在海关环节也可享受便利措施，如加快通关流程。

数字法在培育创新方面的承诺特别体现在其针对数字技术产业初创生态体系的专门规定之中。创新型初创项目被明确纳入“特别投资优惠”类别，享受全面支持 — 从投资便利和税收减免到土地分配 — 与高优先领域项目所获得的支持一致。资金来源多元化，当地预算及专门数字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将被用于支持关键活动，包括：针对数字技术产业需求的人才培训；数字技术领域高端人才的引进与招聘；研发及试生产活动的实践性支持；为企业扩张提供的专业咨询服务；以及在技术领域的战略性并购或创新。

基础设施建设亦是数字法战略中的关键支柱之一，对数字技术产业基础要素的投资 — 例如研发实验室、国家级共用数字技术重点实验室、计量与测试中心、大型数据中心，甚至“数字技术集聚区”（简称“数字区”） — 均可享受特别优惠政策及国家预算的优先支配。这些数字区被规划为多功能生态体系，集研发、创新促进、企业孵化、生产与服务于一体，并为区内主体提供共用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为进一步增强其可行性，数字区可享受与经济社会条件极为困难地区相同的优惠政策，包括健全的投资激励措施及土地租金减免或豁免。国家将为开发数字区基础设施主体提供对区内及连接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如道路、电网、供水、排水、废物处理及公共交通连接等，确保数字区与城市整体空间的有机衔接。与此同时，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科技人才队伍的综合生活需求，建设住房、生活服务设施及公共基础设施的项目，可依据关于住宅和房地产经营法律规定及相关法规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数字法下的采购机制进一步促进了国家资源获取的民主化，优先支持符合科学技术部所制定标准的数字技术产品与服务。符合标准的产品与服务在政府招投标过程中可享受优先中标待遇。与此同时，对于国家预算资助的租赁活动或用于推进国家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的采购活动 — 凡经国会决议、政府指令或总理决定批准的 — 可通过直接委任或特殊遴选方式进行，无需遵循传统招标程序。政府还保留向“重点”数字技术产品生产商与服务提供商直接下达定向采购订单的权力。

为优化运营效率，数字法对从事高风险的企业，包括重点数字技术产品生产、半导体芯片加工、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及半导体产业配套制造（如原材料与零部件生产）等，提供行政及海关简单化措施。这类企业可享受加速审批程序及豁免、从而有效降低行政负担与制度性摩擦，提升其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

人力资本条款构成了数字法中最具远见的支柱。该法将“数字技术产业人力资源”定义为具备数字技术专长、从事数字技术产品生产、数字技术服务提供或数字技术产业管理活动的专业人才。国家为此推出了多层次支持政策：包括提供优惠利率与灵活期限的优待贷款；依据教育法与财政法，为数字技术学员提供奖学金、社会补助、学费减免或补贴及生活费用资助；以及对培训基础设施的投资，如实验室、软件许可证及数字化教学平台等。对于符合政府规定标准的高端人才 — 包括优秀的越南公民、旅居海外越南人及外国高质量人才 — 其在数字区、重点数字技术/半导体/人工智能项目或数字技术产业培训机构中获得的薪酬收入，自首次签约起享有为期五年的个人所得税豁免。外国雇员可获得有效期五年的可续签临时居留卡（亦可适用于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并在配偶就业及子女教育方面获得便利支持。此外，被《科学、技术与创新法》认定为“数字技术领域人才”的个人，可享受更高层次的专属待遇，包括：国际标准的薪酬与奖金；在公共部门招聘或任命中的优先权；住房、交通及协作空间等完善的工作与生活支持；参与国际数字技术产业活动的扶持；专属研发资金及设施；以及通过竞赛与表彰体系授予的荣誉奖励。

至于半导体产业领域，数字法将其视为推动数字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涵盖半导体从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到配套设备生产的完整生命周期。凡从事鼓励投资目录中所列的半导体原材料、材料、机械及工具制造的项目，均可获得特别优惠政策。芯片设计企业可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用于人才培养、科研开发、试制验证及技术采购。同时，半导体配套及电子设备项目可通过地方财政预算或数字技术产业基金，获得针对试制验证、技术转让及技术创新活动的部分或全额补贴。从事半导体芯片产品生产、封装与测试的项目，在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允许进口二手技术生产线、设备、机械及工具。对于涉及现场进出口业务的外国贸易商，其出口进口所得可免于双重征税；而实施符合科学技术部规定标准的电子设备生产项目的企业，则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上措施共同降低了越南进入这一高端供应链体系的门槛。

对人工智能领域，数字法采取了平衡的立场，将人工智能系统定义为能够自主、适应性运行的机器，它们运用硬件、软件和数据，将输入信息处理为输出，以实现明确或隐含目标，如做出预测或决策，并对现实或虚拟世界产生影响。为保护用户，直接的人机交互必须明确告知人工智能的性质（明显情况下除外）；同时，科学技术部列入清单的人工智能生成的数字技术产品必须带有可被人或机器识别的标识，以促进开展过程中的责任和信任性。

最后，数字法在数字资产领域开创了新突破。该法将“数字资产”定义为依照《民法典》所界定的资产，以数字数据形式存在，并通过数字技术在电子环境中生成、发行、存储、转移及验证的资产。在一项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澄清中，数字法确认了可用于交换或投资的虚拟资产，以及通过加密技术或等效数字技术方式验证的加密资产，均属于合法的数字资产子类别。同时，该法明确排除了证券、数字法定货币及其它金融工具的适用范围。这一认定消除了此前的法律模糊地带，为数字资产的商业化及其融入越南经济体系铺就了清晰的道路。

本质上，数字法不仅是一部监管法规，更是一股推动力量，旨在通过相互联动的激励机制降低准入门槛、放大利益回报、培育创新生态，从而将越南的数字技术产业推向新的高度。考虑在这些领域进行投资的企业将获得巨大收益。然而，成功的关键在于妥善应对与投资、税收、土地等配套法律的衔接与互动，企业在具体适用时，应当获得法律与税务专家的咨询。

联系人

Dilinh Legal

越南胡志明市

春和坊

二征夫大街139号1楼

<https://dilinh.com/>

contact@dilinh.com



(Dee) Diep Hoang

合伙人

手机号码: [+84] 947 406 026

diep.hoang@dilinh.com



Michael K. Lee

合伙人

手机号码: [+84] 902 727 935

michael.lee@dilinh.com



Ho Nhat Khai (胡日恺)

律师助理

手机号码: [+84] 948 388 121

khai.ho@dilinh.com

